

## 2022 年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4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5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命令	行政 强制 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6	行政 强制 行政 命令	行政 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7	行政 管理	行政 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8	行政 管理	行政 确认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9	行政 管理	行政 检查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10	其他 行政 职责	重大 建设 项目 环境 管理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11	其他 行政 职责	生态 环境 保护 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		

12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4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		√	
15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6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7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8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19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	
20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和农村万人千吨地下饮用水水质监测结果）；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21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网站	√		√		√	